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聊城市社科联党组 关于十四届市委第三轮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安排，2023年3月28日至4月27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聊城市社科联开展了巡察。6月29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共聊城市社科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社科联党组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责任意识改正问题。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中共聊城市社科联党组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对巡察反馈存在的4方面14大类34个具体问题分别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部室、责任人，明确了整改完成时限，建立了整改台账，坚持立行立改、标本兼治，逐一对账销号，确保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8月1日，召开了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剖析原因、明确责任、强化举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促进提升整改质量和成效。党组书记、主席吴文立同志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对照整改清单，逐条研究整改举措，逐项督促整改到位，及时研究解决整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有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实见效。

二、巡察整改进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社科界决策部署不扎实不到位，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不够扎实有力

1.学习不深不实，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形式轻实效

(1)关于“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制定了《聊城市社科联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并纳入了党组议事决策规则长期坚持。二是9月17日，党组就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回头看”，认真总结回顾、研究分析了今年以来市社科联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要求的情况。

(2)关于二十大精神“第一课程”自学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社科业务工作，引领社科界形成深厚学习氛围。一是5月29日以“学习贯彻二十大、奋发有为开新局”为主题，举办了聊城市第二十届社科普及周系列活动。二是6月9日举办了“两个定位”与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新篇章——全市社科理论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研讨会。三是深入开展了论文征集活动，对前期和

4 月份征集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论文进行综合评审，评出优秀论文 97 篇，其中：微信公众号、网站推介刊发 3 篇，李长萍书记肯定性批示 4 篇。四是推动社科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印发了《关于在全市社科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通知》，引导社科界自觉落实“第一课程”制度。

（3）关于组织社科界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力度不够问题。一是 2023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立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项课题 6 项。立项“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课题 45 项。二是 7 月 20 日组织对符合结项要求的 26 项 2023 年度“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课题结项，优秀等级结项率 100%。下步将继续坚持，确保结项成果转化率不低于 90%。

（4）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有差距问题。修订完善了《市社科联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7 月 12 日，党组书记、主席吴文立同志亲自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分析研究了上半年机关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2.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

（1）关于未建立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制度问题。研究制定了《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管理暂行办法》，8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选聘聊城市社科普及指导员的通知》，经申报推荐、审核确认，9月26日，正式公布了选聘的21名社科普及指导员名单。

（2）关于落实重点课题用心用力不够问题。 一是有针对性地组织专家学者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部署开展研究，聊城市社科联组织推荐的《黄河流域省际生态效率时空演变分析》荣获第五届沿黄九省区黄河论坛优秀社科理论研究论文，聊城成为了全省唯一有优秀作品入选本届论坛的地市。二是广泛发动专家学者开展研究。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理论研讨会、山东社科论坛 2023——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研讨会论文征集中，面向有关专家学者征集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有关论文 20 余篇。其中《聊城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路径研究》获市委书记李长萍同志肯定性批示。三是积极宣传推介聊城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经验做法。山东社科论坛 2023——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成果《聊城市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探索与实践》被《黄河流域蓝皮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报告（2023）》推介。四是7月20日，2023年度“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重点课题《聊城黄河文化高质量发展研究》以优秀等级结项。五是用好追加课题。7月5日，追加5篇“山东社科论坛 2023：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研讨会”研究成果为2023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研究”专项课题。六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

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文化传承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立项课题 24 项。

（3）关于市社科联自主科研能力不强问题。一是争取推动社科院实体化运作，5 月 17 日，市社科联向市委提交了调研申请报告；5 月 19 日，市委书记李长萍同志对此项工作进行了批示；9 月 1 日，就此项工作向市委宣传部领导进行了汇报。目前，此项工作持续推进中。二是聘任 5 名同志为聊城市社科院兼职研究员，委托聊城大学组织课题组就《打造山东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西部“战略支点”研究》《打造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两河明珠”城市研究》《大运河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意义研究》等深入开展研究，以更好地发挥社科院作用。三是努力提升自主科研能力，6 月份班子成员和部室负责人分别撰写完成了一篇调研报告；史晓玲同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了省人文课题孔繁森精神研究专项。下一步，将有针对性安排机关干部参与各类课题研究。

3. 工作推进不够扎实有力

（1）关于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一是精准编制了《2023 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2023 年度聊城市“孔繁森精神研究”专项课题指南》，努力提高立项课题质量。二是提高结项标准，把副市级及以上领导签批、市直部门或县级及以上机构印发书面文件作为课题结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在 2023 年度“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课题中，

按该标准结项课题 26 项，积极推动课题研究为决策提供参考。

（2）关于对课题成果推广转化跟进服务不够，成果转化率低问题。一是已向市委市政府报送 6 期《聊城社科成果专报》。《“两河明珠”城市定位下聊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路径与对策研究》等 4 篇研究成果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二是加强对结项课题的跟踪服务，制定了《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推广转化跟进服务暂行办法》，为进一步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搞好服务。三是提高成果转化率，2023 年度“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课题结项成果转化率 100%。下步将继续坚持，确保结项成果转化率不低于 90%。

（3）关于基地审核流于形式对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审核流于形式，完全委托各县级社科联进行问题。进一步完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年度审核办法，重新修订了《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实行省市级基地自查、市社科联集中审核与县（市区）社科联、组织人员抽查相结合方式，推进基地验收、年审等规范化、科学化。

（4）关于科研运行机制不完善问题。一是制定了《2023—2024 年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并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工作实施。二是制定了《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鉴定专家选定暂行办法》，明确鉴定专家选定标准和回避要求。

4. 联系全市社科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挥欠佳

（1）关于和社科界沟通联系不够问题。一是切实加强与

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联系沟通，7月25日-27日，分管领导带队对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的4个社会组织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相互沟通。在调研基础上，8月22日，召开了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工作推进会，就建立高效沟通互动的联系机制等进行部署、提出要求。二是创造条件、积极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市社科联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9月份部署开展的社科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评选将社会组织纳入申报推荐范围，7月27日和8月23日，两次邀请社会组织参与机关党支部组织的主题党日活动。

(2) 关于对专家管理不够细致规范问题。进一步加强社科专家库的管理，制定了《聊城市社会科学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专家入库的标准、程序和管理工作。同时，对现有入库专家信息进行全面梳理，补充完善了专家库成员信息。

(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压而不实，个别领域廉政风险依然存在

5. 管党治党压力传导不足

(1) 关于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扛的不牢问题。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组主体责任，确保党组每半年听取一次班子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汇报。8月11日，党组书记、主席吴文立同志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听取了班子成员2023年上半年履行党建责任情况报告。二是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每年底或年初班子成员要听取分管部室、分管领域党建情况汇报。

(2)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的监督考核缺失问题。

一是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列入了《市社科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每年年底结合党员民主评议、年度考核、党建述职等对部室和党员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督促指导。协助社会组织行业党委，落实业务主管部门党建指导责任，督促社会组织落实好党风廉政责任。8月22日，通过会议形式对社会组织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进行了提醒谈话。

(3)关于廉政谈话流于形式，谈话内容浮于表面问题。

进一步规范廉政谈话的程序和内容，规范整理谈话记录。谈话前制定工作方案，对规范谈话纪录提出明确要求。9月26日，规范开展了2023年度廉政谈话。

6. 工作执行力不足

(1)关于工作自降标准，进取心不足问题。一是严格课题结项标准和程序，2023年度“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课题结项已通过专家进行鉴定。二是提高结项课题质量，7月份结项的26项“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课题，23项课题的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在公开发行报刊发表；2项课题的研究成果获得副市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的研究成果被县级机构印发书面文书予以采纳。结项成果转化率100%。

(2)关于网络宣传平台管理有疏漏，部分栏目长期无更新或形同虚设问题。制定了《聊城市社科联网络信息发布制度

（试行）》，对机关信息宣传平台栏目设置、发布内容、审核流程、发布责任等进行明确，确保信息发布全面、准确、及时，促进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高效运行、发挥作用。同时，对部分长期无更新栏目及时进行了整改更新。

7. 财务管理存在廉政风险

（1）关于经费支出审核把关不严问题。修订了《聊城市社科联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经费支出审核把关，对于不合规定、手续不全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

（2）关于资金支出存在浪费现象问题。不再进行财务外包，2023年9月30日财务合同到期后，终止财务合同。目前，已与合同方协商达成终止协议。

（3）关于政府采购存在诸多问题的问题。制定了《聊城市社科联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将政府采购列入党组三重一大事项研究范围，按制度要求程序进行采购。7月份签订的《新时代聊城发展策（2023）》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了保留质保金，成书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今后对涉及到的每项合同采购项目，均按一定比例保留质保金。

（三）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后续人才培养乏力

8. 党组议事决策水平不高

关于市社科联党组个别事项决策前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导致决策事项无法执行问题。对《聊城市社科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重大议题上会前，要充分听

取意见、调研论证、形成符合实际的科学决策，坚决避免决策事项无法执行的现象发生。

9. 选人用人程序执行不够严格

(1) 关于研究职务职级提拔晋升时，班子成员发挥意见不充分问题。今后充分发挥党组集体领导作用，研究干部选拔任用时，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表达意见。

(2) 关于选人用人程序规定执行不严格问题。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规定程序规范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7月21日，党组集体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 关于落实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制度不到位问题。一是对前期选拔任用干部档案材料进行了全面梳理，已按程序和规定补全补齐相关归档材料。今后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入档工作资料准确、标准、全面、及时。二是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制度，特别是任前要认真审核干部档案，及时形成审核结论报告并整理归档。

10. 人才工程实施效果不佳

(1) 关于培养过程重奖励轻培育问题。一是积极推荐“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入选专家申报2023年度省人文课题和省人文课题孔繁森精神研究专项，在公布的立项名单中，有4名“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入选专家获得立项。二是严格考核标准。目前已下发通知，终期考核时完不成规定任务的，一律不予以命名。

(2) 关于人才培养工程监管缺位问题。一是今后评审工作中严格评审程序，严格落实评审工作规则，明确选定标准，提交评审会的建议名单不设顺序，评审结果由专家签名确认。二是完善延期培育措施。加强延期培育对象的督促指导，延长期内定期调度任务完成情况，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延期培育对象的辅导培训，提高其科研能力，7月18日，组织延期培育对象参加泰山智库讲坛。

(3) 关于对重点研究基地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9月15日召开了首批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考核任务落实推进会议，组织各研究基地对照考核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交流，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7月9日指导聊城籍名诗人研究中心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社区——中华成人礼展演活动。三是7月18日，组织16家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理论骨干线上参加泰山智库讲坛。四是10月份赴部分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基地实地调研督导。

11. 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佳

(1) 关于党建工作不扎实问题。规范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谈话前要制定谈话工作方案，并明确提出谈话记录要求，切实提升谈心谈话质效。7月20日和9月26日，分别规范开展了2023年度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

(2) 关于换届选举程序不规范问题。加强支部换届程序的学习，今后按程序规范开展支部换届工作。7月13日，党支部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支部

换届程序要求。

(3) 离退休党员不参与支部活动问题。切实加强退休党员干部的管理服务，积极发动引导退休老党员积极参与机关支部活动。7月27日、8月23日分别组织退休老党员到市廉政教育馆、阳谷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9月26日邀请退休老党员参加机关党支部举办的“我们的节日·中秋节”系列活动。

12. 对直属协会党建工作指导不力

关于社科联对协会党组织建设指导不够，管理不严，没有充分发挥功能性党支部作用问题。一是将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列入了党组重要议事范围。二是7月25日-27日，分管领导带队对社会组织党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下发了摸底调查表，全面掌握社会组织党建基本情况。三是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的若干措施》，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督促指导。8月22日召开了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工作推进会，对社会组织党建提出了明确工作意见。

(四)对整改工作不够重视，“纸面整改”依然存在

13. 整改措施中的部分制度应制定未制定

关于对上轮巡察反馈未制定学术研究规划问题。目前，已制定了《2023—2024年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并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工作实施。

14. 个别整改措施执行不到位。

关于巡察反馈的“未建立学术交流和协调机制”的问题。

一是对照前期《通知》聘请专家名单，逐一核对，结合当前实际，对入库专家信息进行了补录完善。二是今后新选聘入库专家，严格执行新制定的《聊城市社会科学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严格选聘标准条件，规范聘任程序，实现动态规范管理。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目前，巡察整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市社科联将进一步强化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认真按照巡察组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到各项实际工作中。

（一）落实“一岗双责”，扩大全面从严治党的延伸面。树牢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党组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不懈改作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二）建立长效机制，扩大巡察反馈意见的辐射面。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一方面，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举一反三，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用制度巩固问题整改成果。另一方面，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同时，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三）注重成果运用，着力推动社科工作全面提升。以巡

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社科工作实际结合起来，积极谋划和推进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各项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发挥社科界“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聊城贡献强大社科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7110360；电子邮箱 lcsk1@lc.shandong.cn。

中共聊城市社科联党组
2023年11月20日

